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205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899号。

负责人吴晓春,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融,男,汉族,1982年4月18日出生,住福建省闽清县龙田乡龙田村福山路15号。

被执行人叶琳,女,汉族,1982年3月23日出生,住福建省闽清县中墩镇陈家村洋中路10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承顺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曹村路1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黄融。

被执行人叶琳,汉族,1992年12月22日出生,住福建省闽清县中墩镇陈家村洋中路10号。

被执行人叶琳,男,汉族,1980年10月11日出生,住福建省闽清县龙田乡龙田村福山路15号。

被执行人吴,女,汉族,1982年11月27日出生,住福建省闽清县龙田乡龙田村福山路15号。

被执行人李周,男,汉族,1964年10月12日出生,住福建省闽清县龙田乡龙田村福山路15号。

被执行人黄融,女,汉族,1968年9月25日出生,住福建省闽清县龙田乡龙田村福山路15号。

被执行人叶琳,男,汉族,1978年12月18日出生,住福建省闽清县中墩镇陈家村洋中路10号。

被执行人陈,女,汉族,1973年6月21日出生,住福建省闽清县中墩镇陈家村洋中路10号。

被执行人郑[]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2月2日出生，住[]。

被执行人李[]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7月17日出生，住[]。

被执行人叶[]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2月19日出生，住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[]。

法定代表人李[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静民四（商）初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[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街455号、455-1号1层房产、被执行人叶[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街457号、457-1号1层房产、被执行人叶[]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6328号1160号1层、3层房产以及被执行人李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靖海南路666弄228号1102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

审 判 员 胡元伟

审 判 员 肖煜影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 华